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8〕15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对工业企业实施 差别化政策推动资源集约利用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市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关于对工业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推动资源集约利用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对工业企业实施 差别化政策推动资源集约利用的意见

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通过制定正向激励、反向倒逼的资源配置政策，激励企业创新发展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，根据省、常州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制定有关政策，推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实现“高质量发展”为目标，注重发挥差别化政策的双向推动作用，引导工业企业加大创新力度，提升质量效益，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始终坚持以“质效论英雄”为基本原则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，通过对不同类别企业实行差别化政策，高效配置要素资源，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溧委发〔2017〕64号），工业企业划分为A类（优先发展类）、B类（支持发展类）、C类（提升发展类）、D类（限制发展类），对上述企业按类实行差别化政策，

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

（一）自来水销售价格

在现行工业企业到户水价基础上，A类工业企业每立方米下浮10%，B类维持不变，C类上浮5%，D类上浮10%。

（二）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在现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基础上，A类工业企业每立方米下浮10%，B类维持不变，C类上浮5%，D类上浮10%。

（三）蒸汽销售价格

在现行蒸汽销售价格基础上，A类工业企业每吨下浮5%，B类维持不变，C类上浮3%，D类上浮5%。

（四）土地使用税标准

根据企业具体分类情况实行调档管理政策。对A类企业，其当年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两个档次缴纳，降幅不够两档的按最低档缴纳；对B类企业，其当年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调整；对C类企业，其当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提高一个档次缴纳；对D类企业，其当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提高两个档次缴纳，升幅不够两档的按最高档缴纳。

本文件差别化价格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，其中土地使用税调档管理政策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。文件相关内容与上级文件不一致部分，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另行制定。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6日印发
